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浦民一（民）初字第3974号

原告宋某，女，1983年1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代理人忻洁，上海尚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邵洁芸，上海尚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程某，男，1982 年 10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程某甲（系被告程某父亲），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宋某与被告程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傅胤胤独任审判，于2014年3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宋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忻洁，被告程某及其委托代理人程某甲、胡珺到庭参加诉讼。2014年3月10日，原告宋某对于房屋价格申请评估，同年4月4日评估结束。2014年3月10日，被告程某申请对于涉案《借据》、《赠与合同》上的签名进行笔迹形成时间鉴定，同年3月24日，鉴定部门因现有技术条件所限无法得出明确结论，退回全部送检材料。2014年6月3日进行第二次公开开庭，原告宋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忻洁、邵洁芸，被告程某及其委托代理人程某甲、

胡珺均到庭参加诉讼。2014 年 7 月 21 日，被告程某申请对于涉案电子邮件及相关账户进行鉴定，同年 11 月 6 日鉴定结束。2014 年 10 月 13 日，本案依法转为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傅胤胤、代理审判员范珺莹、人民陪审员张慧芙组成合议庭，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宋某的委托代理人邵洁芸，被告程某及其委托代理人程某甲、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宋某诉称，其与被告系大学同学，双方于 2005 年确立恋爱关系，2007 年一起赴荷兰留学，2008 年 8 月 8 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婚初双方感情尚可，共同返回荷兰继续学业。2010 年 6 月被告回国，原告继续留在荷兰。2011 年 8 月，原、被告共同出资购买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弄××号××室的房屋（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沪南路房屋”）。因购房时原告尚在荷兰，因此房屋产权登记在被告一人名下。2012 年 6 月，原告回国期间，房屋产权变更登记为原、被告共同共有。自原、被告分居起，双方的关系越来越疏远，双方的价值观等亦存在很大不同，冲突不断。2012 年 11 月，双方就解除婚姻关系进行了协商，因在财产分割事宜上未达成一致而未果。2013 年 3 月，原告曾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未获准许。现双方一直处于分居状态，夫妻关系名存实亡，故原告再次起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并依法分割沪南路房屋产权，诉讼费各半负担。

原告就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

1、原、被告结婚证原件 1 份，证明原、被告双方于 2008 年 8 月 8 日登记结婚；

2、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房屋状况及产权人信息复印件 1 份、房地产抵押状况信息复印件 1 份、上海市房地产登记信息复印件 1 份，证明沪南路房屋现系原、被告共有，房屋上存在抵押贷款；

3、委托书及公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 2011 年 7 月 4 日因原告在国外，委托被告全权处理房屋购买相关事宜；

4、委托书复印件 1 份，证明 2011 年 10 月 9 日原告委托被告办理房地产变更手续，但未变更成功；

5、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委托书回执复印件 1 份，证明原告父亲宋某甲划款人民币 25 万元给被告用于支付沪南路房屋首付款；

6、（2013）浦民一（民）初字第 10845 号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1 份，证明原、被告双方的感情状态。

被告程某答辩称，其同意离婚。与原告的相识、恋爱、婚姻经过以及生育情况同原告所述。双方的共同财产除了沪南路房屋外，还有被告出资购买的钻戒，应一并予以分割。另外，在上述案件〔?〕判决不准离婚后，原告撬门进入沪南路房屋，取走沪南路房屋房产证、个人电脑硬盘、户口簿、结婚证、贷款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产交易契税等发票、被告本人的硕士学位证书及成绩单、驾驶证、行驶证、港澳通行证、被告公司员

工卡、工资单、被告在荷兰的养老保险单，要求被告返还这些物品。关于所购买的沪南路房屋，产权尽管登记在原、被告两人名下，但是首付款中包含原告汇给其父亲、在其父亲加上一定钱款再汇至被告账户的25万元，有被告父母的单方赠与50万元，还有双方向被告父母的借款 12 万元，贷款也实际由被告一人归还，被告的出资远高于原告；原、被告婚后长期两地分居，经济上实行AA制，上述因素均应在分割房屋时一并考虑。

被告就其辩称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

1、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借款还款对账单复印件2份、2014年度个人贷款还款计划表复印件1份，证明沪南路房屋上公积金贷款、二手房贷款的尚余金额；

2、赠与合同复印件1份（签约时间为2011年10月2日，内容为：甲方程某甲、韩某将其所有的资金50万元赠送给乙方程某个人，作为买房的部分首付款；第一笔资金30万元于2011年4月14日由中国银行转账给乙方，第二笔资金20万元于2011年6月4日由工商银行网上银行转账给乙方；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中国银行境内汇款申请书原件1份、QQ邮箱电子邮件1封（主题为“赠与合同公证问题”），证明2011年被告父母对被告单方赠与50万元购房款；

3、借据原件1份（签约时间为2011年10月2日，内容为：程某向父母程某甲、韩某借款12万元用于上海买房，借款已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转入程某中国银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结算业务申请书原件 1 份、原、被告 msn 聊天记录下载件 1 份，证明被告父母出借 12 万元供原告购房；

4、付款凭证复印件 1 组（个人客户历史交易查询明细、借记卡历史交易明细清单、中国银行付款明细），证明自被告的银行帐户上支付了 86 万元的购房首付款；

5、原、被告 Gmail 邮箱往来电子邮件复印件一组，证明原告和被告婚后在经济上实行 AA 制、原告汇款 1.7 万欧元给父母作为沪南路房屋购房款的组成部分、原告有归还房贷的能力也表示要与被告共同还贷却未实际履行、原告知晓向被告父母借款一事、原告在双方商议离婚期间扣押了包括电脑硬盘在内的被告物品；

6、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单复印件一份，证明 2013 年 5 月 7 日被告出国回家后因发现私人物品不见而报警，后警方认为无偷窃痕迹没有立案。

经质证，被告对于原告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对于证据 5 认为，表面上是原告父亲汇款 25 万元给被告，但实际上却是原告事先汇款 1.7 万欧元给其父母亲，其父母亲将该款折换成人民币后加上部分钱款再汇给被告作为房屋首付款的出资。

原告对于被告提交的证据 1、4、6 真实性无异议，但对于证据 6 认为与本案缺乏关联性。对于证据 2 中的赠与合同、QQ 邮

箱电子邮件真实性不认可，境内汇款申请书真实性无异议，但是认为有转账并不能代表被告父母的单方赠与目的。对于证据 3 的真实性不认可，认为其从未听说过借款一事，被告与其父母之间即使有转账也不代表有借款关系，况且借据是在父母与儿子之间出具，双方具有利益关联性。对于证据 5 的真实性、关联性不认可，认为被告有进入原告电子邮箱的密码，因此可以伪造这些电子邮件。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系大学同学，双方于 2005 年确立恋爱关系，2007 年共赴荷兰留学，2008 年 8 月 8 日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婚初，双方感情尚可，共同返回荷兰继续完成学业。2010 年 6 月，被告回国，原告继续留在荷兰。2012 年 11 月，原、被告就解除婚姻关系进行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2013 年 3 月 27 日，原告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经本院判决不准离婚。2014 年 1 月，原告再次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

另查明，2011 年 7 月 4 日，原告因身在荷兰不便回国而出具委托书给被告，委托其购买沪南路房屋。2011 年 9 月 1 日，沪南路房屋产权核准登记在被告程某一人名下。2012 年 6 月 14 日，沪南路房屋产权变更登记为原、被告共同共有。沪南路房屋购买时的总价为 153 万元，其中首付款 86 万元、商业贷款 37 万元、公积金贷款 30 万元，另负担各类税费 8.8 万元、中介费 2 万元。

首付款、税费、中介费均从被告程某账户支出，商业贷款及公积金贷款的主贷人均为被告程某。截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沪南路房屋上的剩余公积金贷款本金为 197,613.33 元，剩余二手房商业贷款本金为 307,147.85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剩余公积金贷款本金为 152,571.20 元，剩余二手房商业贷款本金为 286,404.12 元。

再查明，2011 年 8 月 5 日，由原告父亲宋某甲转账 25 万元予被告程某作为原、被告购房之用。

审理中，因原、被告双方对于沪南路房屋的市价意见不一，本院经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估价，评估意见为沪南路房屋的市场价值为 184.25 万元。原告为此次估价支出评估费 6,400 元。

同时，在审理中，因原告对于被告提交的赠与合同、借据的真实性不认可，被告申请对该两份材料上的签名进行笔迹形成时间鉴定，经本院委托的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认为因现有技术条件所限，无法对此得出明确结论，故将该材料全部退回本院。

另，在审理中，因原、被告双方就被告父母出资的 50 万元购房款是否系对被告的单方赠与意见不一，被告申请对于涉案 QQ 邮箱中涉案邮件（邮件主题：赠与合同公证问题，时间：2012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5：33，发件人：cs1-1231@qq.com，收

件人：5834970@qq.com，内容：给你买房的 50 万，去年签字的赠与合同、法律没有规定这类合同必须办理公证，也没有规定这类合同未经公证不具有法律效力，所以是肯定有效的，你不用担心，好好上班吧）的发送时间、邮件内容是否修改过、账户“松间照月”（cs1-1231@qq.com）的相关信息、“清溪流泉”（5834970@qq.com）的相关信息进行检验。本院委托上海浦东软件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对上述内容进行鉴定。检验结果为：涉案邮件的发送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25 日 17:33:06（时区为 UTC+8）；邮件内容未被修改过，邮件头完整、真实，邮件头仅能通过腾讯提供的邮件服务自动生成，无其他途径可以修改该邮件头；账户“松间照月（cs1-1231@qq.com）”对应的 QQ 号码为“879774878”，绑定的手机号码为“158******83”，账户“清溪流泉（5834970@qq.com）”绑定的手机号码为“158******05”。

司法鉴定所对于前述鉴定出具补充说明报告，经对账户“松间照月（cs1-1231@qq.com）”、“清溪流泉（5834970@qq.com）”中各 10 封“星标邮件”的邮件原文以及邮件头进行检验，均未发现邮件有修改痕迹，并且邮件头完整。（邮件主题分别为：“回复：请求宿有补充〔?〕”、“春秋航空机票订单支付确认信息”、“回复：欧洲游建议”、“FW: Jetstar Flight Itinerary for QUAN CHENG”、“赠与合同公证问题”、“re: 回复：转发：Jetstar Flight Itinerary for

Quan Cheng”、“机票”、“道歉”、“P1080153_nE0_IMG”、“美国虹软科技：注册软件”；“回复：1.电子邮件证据的申明”、“转发：回复：请求信有补充”、“回复：程某再申请”、“回复：三方skype”、“单方赠与合同”、“寄照片译-程某〔?〕”、“回复：转发：Jetstar Flight Itinerary for Quan Cheng”、“P1080153_nE0_IMG”、“回复：新房照片”、“后期照片 2”）。被告为此支出鉴定费12,000 元。

在审理中，原告当庭归还被告如下物品：个人电脑硬盘、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证书（中、英文各一份）、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专悉〔?〕商务英语考试成绩单、宝马精英驾驶培训证书、户口簿、驾驶证、港澳通行证、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机动车驾驶培训结业证书、宝马公司员工卡、上海银行借记卡、被告标准照。

本院认为，原告宋某与被告程某相识相恋于校园时代，毕业后共赴荷兰深造、工作，并于 2008 年登记结婚，婚前感情基础较好，然婚后因为分处两国、定居计划、价值观等的差异，夫妻感情逐渐失和。在学业、事业上均有优秀表现的两位年轻人，在携手进入婚姻后本应成就一段比翼齐飞的佳话，而今却中途折翼。现原告宋某起诉要求离婚，被告程某同意离婚，系双方对于此段婚姻关系终结的真实意思表示，可见双方的夫妻感情确已完全破裂，依法应准予离婚。原、被告双方在本案中的争议焦点主要是

沪南路房屋产权的分割问题。审理中，被告要求取得房屋产权并给予原告房屋补偿款，原告对此表示同意，于法无悖，本院予以确认。关于房屋补偿款的具体金额，本院考虑如下几方面因素：

首先，原、被告关于双方财产并无明确的特殊约定。庭审中，被告称与原告婚后经济上实行 AA 制并以相关电子邮件内容为证，原告对此加以否认。根据我国婚姻法，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该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由本案证据材料来看，被告提供的相关电子邮件真实性为原告所否认，且在电子邮件中仅提及“aa”一词，并无关于双方财产归属、收入分配、支出负担等方面的明确约定，因此，在本案中不宜认定双方对于财产有特殊约定，故已归还的沪南路房屋贷款部分应当视为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

其次，被告父母转账予被告的 50 万元购房资金应当认定为对被告一方的赠与。于法律角度，被告为证明这一辩称已尽其举证义务。为证明其父母的 50 万元出资系对其一方的赠与，被告提交了落款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 日的《赠与合同》、境内汇款申请书、发送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5 日的 QQ 邮箱电子邮件“赠与合同公证问题”等证据。因原告对证据持有异议，被告申请对于上述 QQ 邮箱电子邮件的相关帐户信息、发送时间、是否曾有

过修改进行司法鉴定。经司法鉴定，该封邮件发送时间属实，邮件内容未被修改过，邮件头完整、真实。因此，本院认为该电子邮件伪造的可能性较低。并且，根据司法鉴定补充说明中检验的20封星标邮件内容及附件，本院合理推断该封主题为“赠与合同公证问题”电子邮件的收、发邮箱使用人分别为被告程某、其父亲程某甲。对于被告提交并申请进行笔迹形成时间鉴定的《赠与合同》，尽管因技术所限鉴定未果，但该份合同与前述QQ电子邮箱的主体、内容完全对应，尚无反证推翻，且显示的资金交付情况与被告及被告父亲程某甲的银行资金出入记录相符合。原告否认被告与被告父母之间《赠与合同》及相关电子邮件的真实性，而未能对此举证，本院对于原告的观点不予采信。于情理判断角度，原、被告婚后两年左右即因工作长期分处两国，又于2011年7、8月间购买了沪南路房屋。被告父母在该房屋中的出资来自于出售其老房子，基于儿媳长期在国外的现实，出于对晚辈婚姻未来不确定性的担忧，考虑到家业积累之不易，被告父母与被告在2011年10月2日于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签订《赠与合同》是完全符合人之常情的。并且，被告于审理中提供了一份其父母收藏的2010年1月15日《珠江晚报》剪报原件供法院参考以了解《赠与合同》签订的初衷，该文章标题为“父母为子买房，儿子离婚房归谁”。被告称，当时其父母阅读到这篇文章，考虑到对于己方家庭利益的保护便收藏之，并于之后在原、被告回珠海

期间与被告签订了《赠与合同》，本院认为，在国内房价较高、多数年轻人购买婚房需要父母资助的社会现状下，被告称父母在阅读该普法文章后产生将出资明确归属儿子的想法、并签订了一份形式上较为规范的赠与合同是合乎情理的，该陈述的可信度较高。故本院认定被告父母对于沪南路房屋的 50 万元出资系对被告程某一人的赠与，即该部分出资对应的房屋产权份额为被告一方的财产。

再次，根据婚姻法相关司法解释，原告父亲宋某甲转账至被告程某账户的 25 万元购房出资款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该部分出资对应的房产份额为原、被告夫妻共同财产。

复次，本案中被告主张其父母另有 12 万元出借于原、被告作为购房款，原告对此表示否认。本院认为，因该笔款项涉及案外人，有待相关当事人起诉后另行处理，故在本案中不予处理。

因此，对于沪南路房屋的分割问题，宜在房屋总价中扣除剩余贷款金额、被告父母赠与被告一方的 50 万元出资部分，余下部分作为原、被告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确定被告给予原告的房屋补偿款金额。另外，对于被告要求分割原告购买的钻戒之请求，因原、被告对该钻戒存在与否〔?〕均予以否认，又均未能进一步举证，故本院在本案中不予处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宋某与被告程某离婚；

二、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弄××号××室的房屋归被告程某所有，该房剩余贷款由被告程某负责清偿；由被告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原告宋某房屋补偿款 400,000 元；

三、原告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被告程某办理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弄××号××室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费用由被告程某承担。

负有给付金钱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100 元（原告宋某已预交）、评估费 6,400 元（原告宋某已预交）、鉴定费 12,000 元（被告程某已预交），由原、被告各负担 13,750 元，原、被告所负之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傅胤胤

代理审判员　　范珺莹

人民陪审员　　张慧芙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黄朱红